

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中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内容。请项目业主按照福建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闽委办[2010]97号）文件等要求，落实各项维稳应对措施，切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，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。

八、审批相关附件：

项目业主申请可研批复的报告（蕉七小[2019]11号）；中共宁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（[2019]9号）；中共宁德市蕉城区委专题会议纪要（[2019]17号）；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选字第[市]350900201900010号）；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（宁区自然资[2019]预026号）；区教育局关于蕉城区第七中心小学重新选址的情况说明；区财政局资金证明函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。

请据此批复文件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开展环保、消防、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工作及项目建设“六制”要求，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初步设计，待初设（含概算）报我局审批后，方可报建施工。

（本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主动公开）

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9月18日



抄 送：统计局、档案局、图书馆

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8日印发